115.6 月版本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實施計畫

問答集 Q&A

目錄

壹、申請資格及方式.....1
一.符合甚麼資格可以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1
二.至受委託銀行申請經濟部青創貸款，一定會核准嗎?.....1
三.每家銀行皆可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嗎?申請文件可以郵寄嗎?.....1
四.申請應檢附那些文件呢?.....2
五.本利息補貼計畫受理申請期間?.....2
六.A 公司於 114 年 12 月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100 萬元，是否可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2
七.我同時經營 A 及 B 事業，如曾以 A 事業獲本計畫利息補貼，是否可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2
八.A 公司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150 萬元，其中 50 萬元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利息補貼，是否可再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3
九.A 公司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300 萬元，可獲得多少貸款額度利息補貼?.....3
貳、補貼內容.....4
一.多少貸款額度可享有利息補貼?.....4
二.補貼期間多長?.....4
三.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分別核貸甲 2 年期貸款 50 萬元，與乙 6 年期貸款 350 萬元，甲、乙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間?.....4
四.補貼多少利率?如果升息如何計算?.....4
五.利息補貼額度是以負責人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獲貸分別計算額度嗎?.....4
六.甲所經營之 A 公司第 1 次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12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第 2 次於 116 年 2 月 1 日獲該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1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限?.....4
七.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核貸甲 5 年期貸款 200 萬元，甲於 116 年 2 月 1 日提前還清，且再於 116 年 5 月 1 日獲「受委託銀行」核貸 5 年期貸款 100 萬元，是否可再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5
八.甲所經營之 A 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獲「114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50 萬元，又於 115 年 8 月 1 日於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200 萬元，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5

九.甲所經營之 A 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獲「本府青年創業貸款」50 萬元，又於 115 年 8 月 1 日於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200 萬元，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 5
參、利息補貼請領及停止/不予補貼.....6
一.獲利息補貼核准後，如何請領?.....6
二.什麼情況本計畫利息補貼會被廢止?.....6
三.什麼情況被停止之利息補貼可申請恢復?.....6
四.逾期償還本金的利息仍可以補貼嗎?.....6
五.提前償還本金之利息可以補貼嗎?.....6
六.甲於 115 年 8 月 1 日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250 萬元，貸款期間 6 年，甲因個人因素於 116 年 1 月 25 日辦理停業，於 120 年 1 月 1 日辦理復業，可否申請恢復本計畫利息補貼?如於 120 年 10 月 1 日才復業，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7
七.甲所經營 A 公司獲得本計畫 100 萬元利息補貼，補貼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於 116 年 5 月 1 日 A 公司代表人由甲變更為乙，但於 116 年 8 月 1 日 A 公司代表人再由乙變更回甲，應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7
八.甲獲得本計畫 200 萬元利息補貼，補貼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於 116 年 5 月 1 日商業登記由高雄市遷移至台南市，並於 117 年 1 月 1 日遷回至高雄市，應如何計算利息補貼?.....7

壹、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符合甚麼資格可以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答：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且**未滿 8 年**之**公司或商業**。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

(三)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

(四)非屬金融業、保險業或特殊娛樂業。

(五)經本局委託之銀行**兆豐銀行或高雄銀行**(以下簡稱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以下簡稱經濟部青創貸款**)，**並於核貸日後 3 個月內動撥完畢者**。

二.至受委託銀行申請經濟部青創貸款，一定會核准嗎?

答：經濟部青創貸款之准駁、貸款金額、期間等核貸條件，**由「受委託銀行」自行審核決定，經「受委託銀行」核貸通過，才可以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三.每家銀行皆可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嗎?申請文件可以郵寄嗎?

答：**只可以向本計畫「受委託銀行」兆豐銀行或高雄銀行申請，可以線上申辦或臨櫃辦理：**

(一)線上申辦

1.兆豐銀行：

(1)官方網站-「小微 easy 貸」進行線上申請。

(2)於經濟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官方網站完成 20 小時創業相關課程後，由終身學習護照專區項下「取得申請青創貸款學習時數證明」，**於「青年創業貸款申請平台」，選取兆豐銀行申請**。

2.高雄銀行：官方網站「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專區進行申請。

(二)**紙本送件**：請負責人親至**兆豐銀行本市各分行(簡易型分行除外)**、**高雄銀行營業部**臨櫃申辦，**不可以郵寄申請**。

四.申請應檢附那些文件呢?

答：至本計畫「**受委託銀行**」申請經濟部青創貸款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四)可資證明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設籍於本市 3 個月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1 個月內所申請戶籍謄本影本**）。

五.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

答：

(一)**第一期：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經受委託銀行送交本局依申請順序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核予補貼至經費用罄為止，**如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提前停止受理。**

(二)**第二期：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經受委託銀行送交本局依申請順序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核予補貼至經費用罄為止；**如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提前停止受理。**

六.A 公司於 114 年 12 月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100 萬元，是否可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答：按 115 年度計畫規定，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向本計畫「受委託銀行」申請經濟部青創貸款經核准，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可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故 **A 公司於 114 年 12 月獲貸之貸款無法申請 115 年度計畫利息補貼。**

七.我同時經營 A 及 B 事業，如曾以 A 事業獲本計畫利息補貼，是否可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答：**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因 A 事業已申請過利息補貼，故無法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八.A 公司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150 萬元，其中 50 萬元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利息補貼，是否可再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答：已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利息補貼，本局不再發給該貸款利息補貼。故 A 公司**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利息補貼 50 萬元貸款部分，不得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惟剩下 100 萬仍可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九.A 公司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300 萬元，可獲得多少貸款額度利息補貼?

答：通過經濟部青創貸款者，由本局提供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其餘 100 萬元則不得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貳、補貼內容

一.多少貸款額度可享有利息補貼?

答：通過經濟部青創貸款者，由本局提供**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

二.補貼期間多長?

答：**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最長以補貼 5 年為限**，貸款期限如低於 5 年，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

三.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分別核貸甲 2 年期貸款 50 萬元，與乙 6 年期貸款 350 萬元，甲、乙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間?

答：

(一)本計畫提供甲 50 萬元貸款，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9 月 30 日之 2 年利息補貼。

(二)本計畫提供乙 200 萬元貸款，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之 5 年利息補貼。

四.補貼多少利率?如果升息如何計算?

答：依經濟部青創貸款實際貸款利率**全額補貼，但上限為 2.5%。**

五.利息補貼額度是以負責人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獲貸分別計算額度嗎?

答：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同一事業以事業體或負責人申請利息補貼額度合併計算之。**

六.甲所經營之 A 公司第 1 次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12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第 2 次於 116 年 2 月 1 日獲該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1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限?

答：

(一)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向本計畫「受委託銀行」申請經濟部青創貸款獲准，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由本局提供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

(二)故甲所經營之 A 公司第 1 次獲貸之 120 萬元可向本局申請 3 年

之利息補貼，**第 2 次則僅可就其中之 80 萬元(200 萬-120 萬=80 萬)向本局申請 5 年利息補貼**，餘 20 萬元(100 萬-80 萬)部分則不可再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

七.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核貸甲 5 年期貸款 200 萬元，甲於 116 年 2 月 1 日提前還清，且再於 116 年 5 月 1 日獲「受委託銀行」核貸 5 年期貸款 100 萬元，是否可再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答：

(一)本計畫提供甲 200 萬元貸款，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之 5 年利息補貼，如甲於 116 年 2 月 1 日提前清償，該筆貸款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利息補貼。

(二)甲 115 年 10 月 1 日**經核准已占用 200 萬元補貼額度**，提前還款後，116 年 5 月 1 日再獲貸 5 年期貸款 100 萬元，**因補貼額度無法回復，不可再申請本計畫利息補貼。**

八.甲所經營之 A 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獲本局「114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50 萬元，又於 115 年 8 月 1 日於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200 萬元，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

答：依照本計畫規定，同一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上限為 200 萬元，因 114 年 12 月 10 日已獲本局「114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50 萬元，**甲雖可以再次申請利息補貼，但只能申請 150 萬元剩餘額度。**

九.甲所經營之 A 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獲「本府青年創業貸款」50 萬元，又於 115 年 8 月 1 日於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200 萬元，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

答：依照本計畫規定，同一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上限為 200 萬元，且**未限制已獲「本府青年創業貸款」申請**，111 年 7 月 5 日已獲「本府青年創業貸款」50 萬元，甲**仍可以申請「經濟部青創貸款」最高 200 萬元利息補貼。**

參、利息補貼請領及停止/不予補貼

一.獲利息補貼核准後，如何請領?

答:「受委託銀行」於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按季彙整請款資料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本局審核後，將利息補貼撥付該銀行帳戶，**由該銀行將補貼利息直接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二.什麼情況本計畫利息補貼會被廢止?

答：下列情形，本局將廢止利息補貼

(一)事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二)**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三)**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四)違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屬情節重大者，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

三.什麼情況被停止之利息補貼可申請恢復?

答:因停業而被本局廢止利息補貼，於**復業後**，可檢具登記主管機關或國稅局之停業核准函、登記主管機關或國稅局之復業核准函及「恢復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向本計畫原核貸「受委託銀行」**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至，其餘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不可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四.逾期償還本金的利息仍可以補貼嗎?

答：本計畫只補貼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包括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五.提前償還本金之利息可以補貼嗎?

答:本計畫只補貼應繳還剩餘本金之利息，不包括已提前清償本金部分之利息。

六.甲於 115 年 8 月 1 日獲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核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250 萬元，貸款期間 6 年，甲因個人因素於 116 年 1 月 25 日辦理停業，於 120 年 1 月 1 日辦理復業，可否申請恢復本計畫利息補貼? 如於 120 年 10 月 1 日才復業，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答：

(一)甲向本計畫「受委託銀行」所貸經濟部青創貸款 250 萬元，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由本局提供利息補貼 200 萬元，**補貼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20 年 7 月 31 日**，惟甲**於 116 年 1 月 25 日辦理停業，故 116 年 1 月 25 日起廢止利息補貼**。

(二)於 120 年 1 月 1 日復業：借款人檢具登記主管機關或國稅局之停業核准函、登記主管機關或國稅局之復業核准函及「恢復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向原核貸銀行提出申請，經該銀行將前揭文件送交本局審查且核准後，由本局發給恢復利息補貼核准函（**核准恢復利息補貼，自登記核准復業之日起至 12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於 12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復業：因原利息補貼期間只到 120 年 7 月 31 日，故不可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七.甲所經營 A 公司獲得本計畫 100 萬元利息補貼，補貼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於 116 年 5 月 1 日 A 公司代表人由甲變更為乙，但於 116 年 8 月 1 日 A 公司代表人再由乙變更回甲，應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答：因甲於 116 年 5 月 1 日已非 A 公司代表人，故實際受補貼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後續如 A 公司將代表人變更回甲，仍不得恢復利息補貼。**

八.甲獲得本計畫 200 萬元利息補貼，補貼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於 116 年 5 月 1 日商業登記由高雄市遷移至台南市，並於 117 年 1 月 1 日遷回至高雄市，應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答：因甲於 116 年 5 月 1 日遷出高雄市，故實際受補貼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後續如遷回高雄市，仍不得恢復利息補貼。**